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67号

申 请 人：姜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姜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民组村民，该村有13687.5平米的集体土地（现在土地性质无法确认）于1991年被租赁给项城市某某酒厂建厂使用，租赁期为20年，后项城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给项城某某酒厂颁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018年租赁到期后，村民集体上诉撤销了该土地所有权证，土地归还至某某村集体所有。2019年，村集体准备利用该土地进行规划建设，就在上面建造了一个景区门头，并于2020年开始以每块地皮（52.5平米）9万元的价格卖给村民个人建房，合计卖出12块，申请人购买了其中5块。2022年，门面房建设过程中，镇国土所工作人员到现场，以“土地性

质不确定”为由阻止施工，后村民拿出镇党委会议记录证明建房前已经经过镇上同意，国土所核实以后明确表示可以继续施工。2023年，门面房建设完成准备开展经营，国土资源局又在没有任何文件材料通知的情况下告知该地块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农耕地，不能进行商业活动。因村民购买地皮建房时已经得到政府许可，且建设过程中也经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核实后再次复工，现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为明确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以及土地性质变更的具体时间和审批文件，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你申请公开的以上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向项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内应该公开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均不属于被申请人单位制作或最初获取，且无法律规定要求制作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保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明显于法无据，应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姜某某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民组村民，于2024年10月10日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项城市某某镇某某

行政村某某村集体土地的“1.案涉土地性质；2.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共2项信息。2024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申请人，告知“你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向项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向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城市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集体土地”的信息公开内容：此地块在2019年进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技术标准，对地貌情况，耕种的农作物部分土地变更为一般耕地。2020年6月，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文件“项政办〔2020〕27号”，项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该小组依法依规对全市进行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此地块部分变更为基本农田。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9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及邮寄单；2.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3.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邮寄单详情。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姜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其申请公开的案涉土地性质、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不属于该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亦不属于该机关负责公开，告知申请人向项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另外，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4年10月15日就申请人同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的知情权已经得到保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姜某某的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